旅行日记(三)

2014.07.26

一写起日记,仿佛一切就不在陌生,这每站必停的慢车,一车厢的旅人和行李,甚至包括父母和自己,都像是熟人一般。这话说来不通,为何与父母、与自己,反而更难熟识?原因却也简单,对自己的困惑疑虑与隔膜,自然比对别人别物要多不少,圆内的已知事物越多,疑问之圆周也就越大。

这样的写法,自然是向王小波附庸风雅,他每次故弄玄虚,最终总是自己按捺不住出来点破。今天一天看完了《万寿寺》,文笔自然也受影响。幸亏我还没有乱用省略号……

这小说很有趣。有趣是外行人对于艰深作品最安全的评价,既不至于说错话惹人笑话,又不显出愚钝麻木。再回来说小说,体系庞杂繁复,文笔倒一如既往的可爱,对长安城的大量描写我竟然一句句看了下来。这实在不易,当年雨果《巴黎圣母院》中"巴黎""圣母院"两章我可是直接跳过去的。

整个小说太长,我已经记不清是为何而写:为歌颂自由派,鄙视学术派?为了写一个活泼热辣如"陈清扬""小舅妈"的女性?为了写找回记忆的过程,现实与小说的投射?抑或只是觉得《红线盗盒》之前改写太过正经,调戏一下自己之前的作品?(话说之前那篇就够不正经了……)我不觉得这是王小波极好的小说(或许是因为我看不懂因此大为光火),但读来总是有趣的。

放下小说不谈,竟然无话可说。上了大学,文学渐读渐少,写起东西也干涩枯塞,仿佛一大盘面 皮抽搐的核桃。归根到底,这几年纠结的事情都不值得多想。爱情,每天想着实在肉麻;孤独, 无非雄性激素过量加上一点文人酸臭。鸢飞戾天还是窥谷知返?不如行至水穷,坐看云起。至于 对过去决定的惋惜,对自己性格为人嬗变的痛心,实在不必。有过能改,善莫大焉,过而不改, 也就罢了。自然,现在所说都是大话,以后恨别惊心睹物思人之事恐怕仍然难免。但此刻突然灵 台清明,也是人间至福。我毕竟是想得太多,读书太少。明天早起看Dyson方程,看《追风筝的 人》,看草原。

2014.08.05

近来看神雕简直发狂,且专挑杨、龙二人同行之时来读。不过这书惨绝人寰,两人在一起说话极少有持续一回的。小说读来引人翻页,已属不易,金庸又能加上立意深远法度森严。然而我喜欢这一部,自然不只因为如此。

其中杨过有一句,大悲大喜远胜过不悲不喜。我现在过关了不悲不喜的日子,每天打打游戏看看书,仙福永享,寿与天齐,也觉得颇为自在。但是若有机会大悲大喜狂歌狂笑,恐怕仍然势在必行。乍一看这样的人与我相差实在太远,我大学四年加起来恐怕也没喝够五瓶啤酒。

其实金庸笔下的主人公,除韦小宝外,都是些不世出的大学霸。郭靖是悬梁刺股型,杨过是过目不忘型,令狐冲是个考前突击的货(详见与田伯光华山比武一节)。都是在考砸之后人品暴涨捡到一本做过的练习册,或是独孤求败的石刻(及免费家教大雕),或是《九阳真经》,效力堪比五年高考三年模拟。还是杨过最闷骚,在没有WiFi的年代异地恋十六年,把《五三》做足了两遍,直练得左手虎虎生风,虐杀金轮之类昔日隔壁学校年级第一不在话下,连教导主任郭黄二人也在心里点了无数个赞。相比之下,哈利波特捡到混血王子的课本而不能专精魔药,自然是远逊于金庸笔下的学霸们。

只是理想与现实相差甚远,生活中的学霸们哪有这么跌宕起伏的故事。突然想起《此间》的前言,里面一句大意是:"有人问我,北大生活是否如你书中一样浪漫丰富。其实平日生活哪有这么潇洒,化学系课业重,大家每天图书馆食堂宿舍三点一线。"金庸不过看人们生活平淡,写些波澜壮阔的事来给大家开胃。

近日看了不少汪曾祺的小说,大体平和舒缓。其中一篇《星期天》,讲民国上海某中年校长想娶一个寒门小姐,每周日办舞会邀请她来。他一个房客是电影演员,极有气度。一次又是周日,房客看见街头四个美国兵欺侮女子,一人击退四人,回到舞会,满堂喝彩,寒门小姐在舞会的最后请他跳舞。校长看二人舞时如神仙人,自叹自己已是俗物,配不上小姐了。

这篇小说动我心魄之处,不在房客风采,而在校长最后一声叹息。不知何时起,心中尽是杂事,待人总怀机心,处事不脱窠臼,实在可怕。最近一二年,总觉得自己将逐渐落入这一囹圄,而不知如何挣脱。以往讨厌西服汽车宴会寒暄,近来也不免多有接触,而最可怖的却是失其本心。要寻觅趣味,智慧与爱,当年的宏愿现在想来只觉得大得怕人。像是前不久去青城山,山高路险,只顾低头看台阶,浑不在意一路的青松翠柏流水小亭。只愿自己始终记得,生活应似旅游,而非有氧运动,更非勇攀高峰。学问并不仅通明世事,文章焉止于练达人情。

《星期天》唯一令我郁闷之处,在于男女主人公不仅品行高超,而且长相极佳。虽然舞姿翩翩令人动容,但总给我一种风雅七分靠脸之感。腆着肚子的就只能做俗人,不公平。

注:这些文章虽然在旅途中写成,实在与旅行无关,更像是读书摘要,只是格式控总想让题目与 之前两篇对齐而已。